

# 关于《温州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近日，温州市财政局发布了《温州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文件》），为便于公众理解和执行，现将《文件》解读如下：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为支持全市水利改革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明确市区水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温州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9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农〔2015〕3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若干条款的通知》（浙财农〔2017〕19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二、适用《文件》的对象

主要对象为市本级各水利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资金为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市级水利改革发展中

的水利建设与管理的补助资金。

水利建设包括水库、山塘、水闸、引调水、灌区改造加固、珊溪水源保护等防洪排涝及保供水项目建设。

水利管理包括水利工程的维修维护、行业管理等。

###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资金的扶持对象、范围和支持方式，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方式，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管理方式。

### **四、《文件》的有效期**

水利专项资金的政策原则上以三年为周期，到期后进行综合评价，视评价结果确定政策保留、调整或取消。本周期自 2019 至 2021 年。市委、市政府对政策实施期限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因此，《文件》有效为 3 年，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